联合国 A/AC.265/2006/6



大 会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 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续会

2006年12月5日,纽约

2006年12月5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欧洲联盟和下列各国代表团给你写信:挪威、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摩纳哥、安道尔、澳大利亚、以色列、圣马力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罗马尼亚、瑞士、亚美尼亚、冰岛、保加利亚、摩尔多瓦和克罗地亚。

上述各国代表团重申,他们准备加入协商一致,接受《残疾人权利公约》草案和《任择议定书》草案案文阿拉伯文文本的修改,所依据的理解是:我们得到保证,这些修改是技术性的,不会与现《公约》草案第五十条抵触,即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也不会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三项抵触,即"条约用语推定在各作准约文内意义相同"。

根据《公约》草案第十二条第二款,"缔约国应当确认残疾人在生活的各方面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法律权利能力"。我们的理解是,"legal capacity"这一概念在所有语文文本内意义相同。

我们愿意加入协商一致正是基于这一理解。我们还请求将本函列入本届会议报 告。

> 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代表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基尔斯蒂·林托宁(签名)

06-64768 (C) 111206

111206